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一百二十六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函

0000284226093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 年金融债券一级直接投资人：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以报价发行方式第三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406 天期）、第八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3 年期）、第七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5 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10 年期）。

一、债券要素和发行条件

（一）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09260411

债券品种：406 天期利随本清债券

债券面值：100 元

票面利率：1.42%

发行价格：根据市场估值等情况确定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起息日：2026 年 9 月 2 日

到期兑付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210 亿元

发行量：不超过 80 亿元

发行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0:00 至 16:30

缴款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手续费：本次发行无任何承销费用

（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09260403

债券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面值：100 元

票面利率：1.48%

发行价格：根据市场估值等情况确定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付息日：6 月 18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29 年 6 月 18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270 亿元

发行量：不超过 10 亿元

发行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0:05 至 16:30

缴款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手续费：本次发行无任何承销费用

（三）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09260405

债券品种：5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面值：100 元

票面利率：1.60%

发行价格：根据市场估值等情况确定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付息日：6 月 17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31 年 6 月 17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170 亿元

发行量：不超过 10 亿元

发行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0:10 至 16:30

缴款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手续费：本次发行无任何承销费用

（四）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6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09260410

债券品种：10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面值：100 元

票面利率：1.83%

发行价格：根据市场估值等情况确定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付息日：6月17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36年6月17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150亿元

发行量：不超过10亿元

发行时间：2026年9月10日10:15至16:30

缴款日：2026年9月11日

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1日

手续费：本次发行无任何承销费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服务农业现代化、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和服务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板块的贷款投放。

三、缴款

为保障债券按期上市，投资人原则上应于2026年9月11日14:00前将债券的认购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投资机构名称#”。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农发行有权取消未足额缴款机构的认购额度。

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

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农发行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第一百二十六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000028422609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部



00002842260908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一百二十六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本次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报价发行方式，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发行模块进行。农发行2026年金融债券一级直接投资人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

二、发行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6年金融债券一级直接投资人（见附表）。

三、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四、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系统故障，投资人应填制《金融债券应急认购申请单》，加盖预留

印鉴后，在规定的发行时间内传真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代理完成认购。

五、信息报送

2026年9月11日，上海清算所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00002842260908

附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6年金融债券一级直接投资人名单

国有六大行（6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40家）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16家）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银行（1家）			
7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14家）			
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资管、理财类机构（7家）			
9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